

2014年11月1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建議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目的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最新情況。

#### 優惠計劃

2. 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sup>1</sup>在任何時間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sup>2</sup>、專營巴士<sup>3</sup>和渡輪<sup>4</sup>，目的是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優惠計劃已於2012年6月、2012年8月及2013年3月，分三個階段在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實施，其後更在2014年5月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

---

<sup>1</sup> 長者指65歲或以上的人士，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65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sup>2</sup> 包括所有重型鐵路服務(不包括機場快線、往返羅湖、落馬洲及馬場站的東鐵線服務，以及東鐵線頭等服務)、輕鐵服務及港鐵巴士服務。

<sup>3</sup> 不包括往返機場的「A」線巴士、馬場路線，以及以預約和團體租用形式提供的新大嶼山巴士路線。

<sup>4</sup> 指定的渡輪服務，不包括豪華位服務。

## 運作原則

3. 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須繼續承擔其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而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營辦商所收取的車資與合資格受惠乘客所付出的二元之間的差額。

## 現時優惠計劃下覆蓋的交通工具

4. 優惠計劃涵蓋的服務包括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即九巴、龍運巴士、城巴、新巴及新大嶼山巴士)路線和主要渡輪航線，佔本港平均每日公共交通載客量的 74%。

## 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數目和乘搭量

5. 至今，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 120 萬人，當中約 107 萬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 14 萬合資格殘疾人士。市民對優惠計劃的反應非常正面。根據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優惠計劃下的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 721 500。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長者人次	合資格殘疾人士人次	總受惠人次
港鐵	232 200	37 200	269 400
專營巴士	395 500	50 700	446 200
渡輪	5 300	600	5 900
總計	633 000	88 500	721 500

2013-14 年度，政府就優惠計劃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為 5 億 600 萬元。2014-15 年度，有關數字預計上調至約 5 億 9,42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上半年(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實際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

為 2 億 6,020 萬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公共交通 營辦商	2014-15 實際開支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		
	長者 百萬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港鐵	53.4 (27.5%)	12.1 (18.3%)	65.5 (25.2%)
專營巴士	131.4 (67.8%)	53.2 (80.2%)	184.6 (70.9%)
渡輪	9.1 (4.7%)	1.0 (1.5%)	10.1 (3.9%)
總計	193.9 (100%)	66.3 (100%)	260.2 (100%)

## 建議將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實施細節

6.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為此，政府會按照上文第三段提及優惠計劃的原則，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運輸署須提升現時為渡輪營辦商和新大嶼山巴士開發的中央結算平台，將「綠色」專線小巴納入其中，以記錄每日使用優惠計劃乘搭「綠色」專線小巴的人次，以及計算有關「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少收的車費收入。與此同時，有關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亦須提升其收費系統，並採取各項核數、會計和運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優惠計劃下收取發還款額的資格。

7.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全港有 155 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約 490 條路線，涉及 3 125 部「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業務規模大小不一，其運作模式、財政狀況和技術成熟程度各異。他們的收費結構各有不同，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會計和註冊安排亦不盡相同。鑑於現有的營辦商以自願形式參與優惠計劃，運輸署需時逐一與他們確定其參與優惠計劃的意願。

8. 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126 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或 81.3%)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運輸署一直積極與這些有興趣的營辦商商討，以協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技術問題，尤其在上文第六段提及的問題。運輸署亦已開始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這些營辦商着手建立「綠色」專線小巴數據庫，以助進行提升中央結算平台的工作。考慮到當中涉及的技術要求和複雜性，以及個別營辦商需作出的準備工作，優惠計劃最快可於約 2015 年 3 月底擴展至第一批「綠色」專線小巴。在 126 個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當中，116 個自 2014 年 6 月起已展開準備工作，至今已完成大部分有關運作和會計的必要工作。視乎他們能否在 2015 年 3 月優惠計劃的目標擴展時間之前完成最後階段的工作，包括落實收費表、審計和系統配置工作，這些營辦商應可成為優惠計劃下的第一批「綠色」專線小巴。其餘十個已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他們在不久之前才展開準備工作，需要多些時間才能完成所需的工作。視乎這些營辦商準備好加入優惠計劃的情況，我們建議在首批「綠色」專線小巴推出的兩至三個月後，推出第二批「綠色」專線小巴，以涵蓋這十個有興趣的營辦商。這總共 126 個有興趣的營辦商合計在全港 17 區<sup>5</sup>提供 407 條路線(佔總數 83.1%)，涉及 2 626 部「綠色」專線小巴(佔總數 84.0%)。運輸署會適時與參與優惠計劃的每個營辦商以合約形式訂明優惠計劃的有關安排。

9. 至於餘下 29 個現階段尚未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的現有「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其大部分營運路線均有已參與優惠計劃的港鐵公司或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與這些「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並鼓勵他們參與優惠計劃。若餘下的營辦商有興趣並準備好加入優惠計劃，運輸署準備考慮推出第三或第四批擴展計劃，以涵蓋這些「綠色」專線小巴。

---

<sup>5</sup> 離島區並沒有「綠色」專線小巴服務。

10. 自 2014 年 6 月開始，運輸署在邀請營辦商申請開辦「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他們日後營運有關路線時須推行優惠計劃。這可確保優惠計劃能覆蓋新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sup>6</sup>。

### 財政影響

11. 我們估計在分階段擴展優惠計劃的情況下，在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因推行優惠計劃而須向「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分別約為 100 萬元和 1 億 9,340 萬元，而在 2016-17 年度當「綠色」專線小巴全面推行優惠計劃後，預計發還的款額約為 2 億 2,160 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大部份「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均沒有如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公司般，向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擴展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亦會引致採購和改良系統額外約 740 萬元的一筆過費用。

### 修改法例

12. 政府將在 2015 年 1 月之前為《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 作出修訂，確保在優惠計劃下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構成違反《條例》。優惠計劃在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推出之前，我們亦曾在 2012 年 6 月作出類似的修例工作。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優惠計劃擴展至每一批「綠色」專線小巴前，安排合適的宣傳工作，包括新聞公報、電視和電台廣告。參與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會在當眼位置上貼上一個標誌，以協助優惠計劃下的受惠人士識別有參與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我們亦會鼓勵「綠色」專線

---

<sup>6</sup> 運輸署會邀請有意者申請營辦新專線小巴路線，以及因營辦商放棄經營權或表現欠佳而遭運輸署取消經營權的現有路線。

小巴營辦商參與政府的宣傳和推廣優惠計劃的工作。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11月